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2223047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「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、營運及移轉案」迄今10年餘，至109年方終止契約進入司法程序，已施作之鋼骨結構旅館建物因長期裸露欠缺保護而嚴重鏽蝕，形成公共安全隱憂，斲傷政府施政形象；另民間機構應計罰之違約金、不當得利等迄未收繳，影響機關權益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12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